

征地预通告

韶曲府〔2019〕33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

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河边村村民委员会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拟征地规划用途

莞韶园甘棠生物医药产业园（基础设施）建设项目高创南路、高创北路工程用地。

三、预征地面积

本次预征土地总面积约 50 亩（最终拟征地面积以现场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区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。

五、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。按照《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

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韶曲府〔2018〕29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。采取支付安置补助费、安排留用地等措施安置。

（三）区政府根据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，在依法报批前将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，并充分听取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六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附件：征地红线范围
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
2019年11月7日

1:8,000

